

#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（2024）25号

主送单位：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项目名称	普陀区祥和公园改造提升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MB2F0974X20241A3101002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普陀区绿化建设和市容景观提升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推进祥和公园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建设，提升祥和公园服务能级，同意实施普陀区祥和公园改造提升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位于普陀区长征镇，东至真光路，西至祥和名邸，南至祥和名邸，北近梅川路步行街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用地面积约30000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、绿化种植、配套建筑、服务设施、园路场地铺装、园林小品、景观水景、景观灯光和市政配套工程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该工程总投资匡算3029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2481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404万元，预备费144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安排并争取市级补贴资金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委政法委，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，区审计局，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2月26日

